

中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党组

乐环党组〔2024〕6号

签发人：黄常春



中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党组关于 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股室、分站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分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分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黄常春 党组书记、局长，主持分局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工作。

陈明才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负责分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、环保督察、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、生态环境应急处理、安全生产、组织开展环境执法监测、污染源监测、应急监测、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及日常监督检查、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检查、入河（湖）排污口监督管理、涉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维稳、平安建设、三防、森林防火、禁毒、扫黑除恶等工作。分管执

法股、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。

潘 睿 副局长，负责分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，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污染物总量减排、碳排放权交易、组织协调水气土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、生态修复补偿、自然保护地及生态红线监管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、生态环境统计、依法行政及法制审查、生态环境标准管理、生态环境信息公开、环境宣传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、环境损害赔偿、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、涉生态环境领域乡村振兴、普法、依法治市等工作，负责环委会办公室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。分管综合股、法规股。

张冬华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负责分局党建、意识形态、文电、会务、档案、保密、政务公开、财务、资产管理、人事、老干、党群、工青妇等工作，负责联系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、挂点社区创文巩固等工作，协助黄常春同志负责审计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。

根据“一岗双责”工作要求，分局领导班子应负责所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、意识形态、保密、安全生产等工作，同时负责完成韶关市生态环境局、乐昌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中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党组

2024年7月10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